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lsanne Group Holding Limited

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7)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及
有關製造服裝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

終止2020年寧波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0年寧波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於2023年4月3日，慕悅製衣(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寧波中哲實業訂立終止協議，雙方同意終止2020年寧波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

2023年中哲服飾框架製造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4月3日，慕悅製衣(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哲服飾(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楊先生之聯繫人)訂立2023年中哲服飾框架製造協議，據此，中哲服飾同意不時為本集團製造及供應服裝產品(尤其是上衣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終止協議

由於2020年寧波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終止，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2023年中哲服飾框架製造協議

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中哲服飾為楊先生於股東大會上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因此，中哲服飾為楊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2023年中哲服飾框架製造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23年中哲服飾框架製造協議應付的最高採購金額各自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終止2020年寧波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0年寧波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慕悅製衣(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寧波中哲實業訂立2020年寧波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據此，寧波中哲實業同意自2020年6月10日起至2023年6月9日止期間內為本集團製造服裝產品。

於2023年4月3日，慕悅製衣獲寧波中哲實業告知，由於其集團內部重組，將不再為本集團製造服裝產品。因此，慕悅製衣於2023年4月3日與寧波中哲實業訂立終止協議，雙方同意自2023年4月3日起終止2020年寧波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於2020年寧波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終止後及待完成慕悅製衣於2023年4月3日之前下達的任何訂單後，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予解除。於訂立終止協議前，本公司與寧波中哲實業之間並無爭議。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4月3日止期間，本集團已付或應付寧波中哲實業的歷史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244,953元、人民幣36,304,487元及人民幣23,825,772元(未經審核，即本集團截至2023年4月3日向寧波中哲實業下達的訂單之採購金額，其中部分訂單可能於本公告日期後交付)。

董事會認為，訂立終止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活動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023年中哲服飾框架製造協議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4月3日，慕悅製衣（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哲服飾（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楊先生之聯繫人）訂立2023年中哲服飾框架製造協議，據此，中哲服飾同意不時為本集團製造及供應服裝產品（尤其是上衣產品）。

2023年中哲服飾框架製造協議的條款概要

2023年中哲服飾框架製造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3年4月3日
- 訂約方： 慕悅製衣及中哲服飾
- 年期： 自2023年4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除非一方於年期屆滿前15日內通過向另一方發出其有意終止協議之書面通知，否則2023年中哲服飾框架製造協議可自動續期。
- 標的事項： 根據2023年中哲服飾框架製造協議，中哲服飾同意不時為本集團製造及供應服裝產品（尤其是上衣產品）。
- 本集團及中哲服飾可根據2023年中哲服飾框架製造協議的主要條款，不時訂立個別服裝製造協議，以規定特定訂單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如規格、數量、單價及付款條款。
- 定價政策： 製造價格乃經參考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中哲服飾）磋商的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釐定。本集團在每次下達訂單前，通常會從其核准供應商名單選出至少三家供應商（包括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其索取報價。於審閱報價時，本集團亦考慮多項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潛在供應商的過往關係、產品質量、付運所需時間及相關訂單所要求的產能。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將選擇能夠滿足其要求的供應商，惟其報價不得比最低報價高出5%。此外，報價較高的供應商的採購金額不得超出本集團向所有類似產品供應商的年度採購總額的20%。

董事認為，2023年中哲服飾框架製造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付中哲服飾之採購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自2023年4月3日起至 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57,000,000	87,000,000	100,000,000

於釐定上述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對本集團可用產能（由於產能受限，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估計增長率不超過15%）以及本集團所要求服裝產品需求之季節性的預測、與寧波中哲實業相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本集團業務擴展計劃導致採購量的潛在增加以及勞工成本的潛在增加。

訂立終止協議及2023年中哲服飾框架製造協議的理由

於2023年4月3日，寧波中哲實業告知本集團，由於內部重組，其製造能力已轉移至中哲服飾，故將不再為本集團製造服裝產品。為規管有關終止2020年寧波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的事宜，慕悅製衣與寧波中哲實業訂立終止協議。鑒於終止協議及本集團對製造及採購服裝產品的持續需求，本集團與中哲服飾訂立2023年中哲服飾框架製造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2020年寧波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基本相同），以維持現有製造效率水平。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設計、營銷及銷售男裝、女裝、童裝及其他時尚領域的服裝產品。中哲服飾在服裝製造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訂立2023年中哲服飾框架製造協議能使本集團利用中哲服飾的專業知識及提供的優質製造服務，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由於楊先生為中哲服飾的控股股東，楊先生已就批准(i)終止協議及(ii) 2023年中哲服飾框架製造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楊先生，彼已放棄投票)認為，(i)終止協議的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2023年中哲服飾框架製造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慕悅製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設計、營銷及銷售男裝、女裝、童裝及其他時尚領域的服裝產品。

慕悅製衣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批發及零售服裝和工藝產品。

寧波中哲實業及中哲服飾

寧波中哲實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服裝製造及針織品銷售，分別由中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哲控股」)及銀博興投資有限公司持股52%及48%。銀博興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徐女士、楊先生及張玲玲女士持股70%、20%及10%。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張玲玲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哲服飾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及紡織原材料的批發、零售及製造，由中哲控股直接全資持有。

中哲控股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服裝產品。該公司分別由寧波中匯投資有限公司(「寧波中匯」)及寧波優迪凱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寧波優迪凱投資」)持股60%及40%。寧波中匯分別由楊先生、徐女士、寧波榮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榮哲」)、唐淑華女士(中哲控股的監事)及丁先生持股49.08%、25.60%、20.58%、3.84%及1.00%。寧波榮哲分別由楊先生、楊評博先生(楊先生之子)及寧波中哲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哲創業投資」)持股90%、9%及1%。中哲創業投資分別由中哲控股及丁先生持股99%及1%。寧波優迪凱投資分別由楊先生及丁先生持股71.68%及28.32%。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徐女士的配偶，楊先生被視為於徐女士擁有權益的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終止協議

由於2020年寧波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終止，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2023年中哲服飾框架製造協議

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中哲服飾為楊先生於股東大會上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因此，中哲服飾為楊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2023年中哲服飾框架製造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23年中哲服飾框架製造協議應付的最高採購金額各自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0%，故其項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0年寧波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	指	慕悅製衣與寧波中哲實業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0日的框架製造協議，內容有關製造服裝產品
「2023年中哲服飾框架製造協議」	指	慕悅製衣與中哲服飾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3日的框架製造協議，內容有關製造及供應服裝產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哲服飾」	指	中哲服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及由楊先生最終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丁先生」	指	丁大德先生，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財務副總裁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楊先生」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楊和榮先生
「徐女士」	指	徐紅霞女士，楊先生的配偶
「慕悅製衣」	指	寧波慕悅製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中哲實業」	指	寧波中哲實業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寧波中哲製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及由楊先生最終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終止協議」	指	慕悅製衣與寧波中哲實業就終止2020年寧波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3日的終止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順林

香港，2023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鄧順林先生、楊和榮先生、陳悅先生、楊晨先生及田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廖小新先生及徐燕芸女士組成。